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6號

原告 蔡東成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淑君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是原告雖於起訴狀請求裁判費先不用繳、等審判完成再繳等語，惟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先行程式，故原告請求不繳裁判費一事，自不應予准許。

二、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、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欄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3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